

57A0599
324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劉玉珍
電 話：(02)7712903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電字第1000097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函、活動簡章(0097082A00_ATTCH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舉辦「正字好View創意影片競賽」
，敬請 貴校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0年6月2日經標一字第10010007670號函辦理。
- 二、為了讓更多的民眾認識正字標記，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特舉辦「正字好View創意影片競賽」(活動簡章如附件)，歡迎同學發揮想像力及創造力，拍攝出最創意、最輕鬆、最kuso的正字標記影片，讓歷史悠久且具有優良品質的正字標記更貼近社會大眾。本競賽至即日起受理申請報名至7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凡對數位影像創作與正字標記有興趣之同學，均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報名參加。
- 三、本活動相關訊息，請至正字標記推廣宣導網站(<http://www.cnsmark.org.tw>)查詢。
- 四、聯絡人：朱科銘先生，電話：(02)33435109，競賽活動聯絡人：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盧冠潔先生，電話：(02)27787028分機20，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辦理。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電算中心

100/06/10
13:38:0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一頁

擬辦:

1. 已依文中會務系統
2. 陳國政文存

組員 邱靜儀
2208

組長 劉洸甫
6/14

代為
決行

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
6676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科銘

聯絡電話：/02-33435109

電子信箱

：keming.chu@bsmi.gov.tw

傳真：(02)3343-512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01000767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正字好View創意影片競賽【活動簡章】（1001000767.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宣導推廣正字標記，本局主辦「正字好View創意影片競賽」，由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報名至7月1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請轉知所屬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等校學生踴躍參賽，請 查照。

說明：

- 一、經申請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除代表該產品符合國家標準之要求外，其生產工廠亦通過ISO 9001品管制度評鑑。由於正字標記申請及管理之嚴格把關，經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品質優良，因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鼓勵各機關以正字標記加註同等品作為採購規格標示，並表示各機關如使用正字標記產品，其就該產品已依規定辦理之檢驗事項，機關得免重行檢驗。
- 二、本局為了讓更多的民眾認識正字標記，特別舉辦「正字好View創意影片競賽」，歡迎各界發揮想像力及創造力，拍攝出最創意、最輕鬆、最kuso的正字標記影片，讓歷史悠久且具有優良品質的正字標記更貼近社會大眾。本競賽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報名至7月1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本次活動總獎品市值高達6萬元以上，凡對數位影像創作與正字標記有興趣之同學，均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報名參加。



三、有關正字標記相關資訊，請至正字標記推廣宣導網站(網址：<http://www.cnsmark.org.tw>)查詢。本次競賽活動詳細辦法及報名方式請逕自活動網頁(網址：<http://www.cnsmark.org.tw/video/>)下載，活動簡章如附件。

四、本次競賽活動委由「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設計及執行，聯絡人：盧冠潔先生，聯絡電話：(02)27787028分機20，另本局聯絡人：朱科銘先生，聯絡電話：(02)33435109，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0706/02
17:09:09

裝

訂



線

2011 正字標記宣導影片競賽

「正字好 View・正港好物」

報

名

簡

章

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執行單位：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盧冠潔 先生

電話：02-2778-7028#20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137 號 9 樓-1

E-MAIL：jay@alluni.com.tw

正字好 View 影片競賽

報名簡章及活動辦法

◆ 活動目的

產品選正字、品質有保證，是大家從小購買商品的信任依據。經過時代的變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仍然秉持以最嚴格的標準為社會大眾把關，而今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了讓更多的社會大眾認識正字標記，特別舉辦「正字好 View」創意影片競賽。

◆ 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執行單位：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

◆ 活動時間：

- 影片徵選日期：即日起～100 年 7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
- 評審時間：100 年 7 月 15 日～100 年 8 月 5 日。
- 得獎作品公佈日期：100 年 8 月 20 日於活動網站公告得獎名單。
- 網路人氣票選時間：100 年 7 月 15 日～100 年 8 月 15 日。
- 人氣獎公佈日期：100 年 9 月 15 日。
- 票選網友獎公佈日期：100 年 9 月 15 日。

◆ 報名資格

本次競賽活動不分組別，凡對數位影像創作與正字標記有興趣之民眾均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報名皆可參加。同一報名之個人或團體，參賽作品以三件為限，參賽作品必須為未曾發表、出版或得獎之作品，已參與其他競賽獲得獎次之作品，不得參與本次競賽。

◆ 拍攝主題

- 在生活中總有一點瘋狂、一點幻想，發揮您的想像力及創造力，拍攝出最創意、最輕鬆、最 kuso 的正字標記影片，讓正字標記更貼近社會大眾。(唯其中不得有妨礙社會善良風俗及族群歧視之內容。)
- 歡迎將正字標記標章或正字標記商品入鏡，例如多年前到現在仍可以使用的大同電鍋，只要您能拍出呈現正字標記之特性與內涵，並表現出正字標記產品是優良產品都可以。
- 參賽作品之創作方向、呈現手法均無限制，拍攝內容須包含正字標記正面形像宣導。

◆ 作品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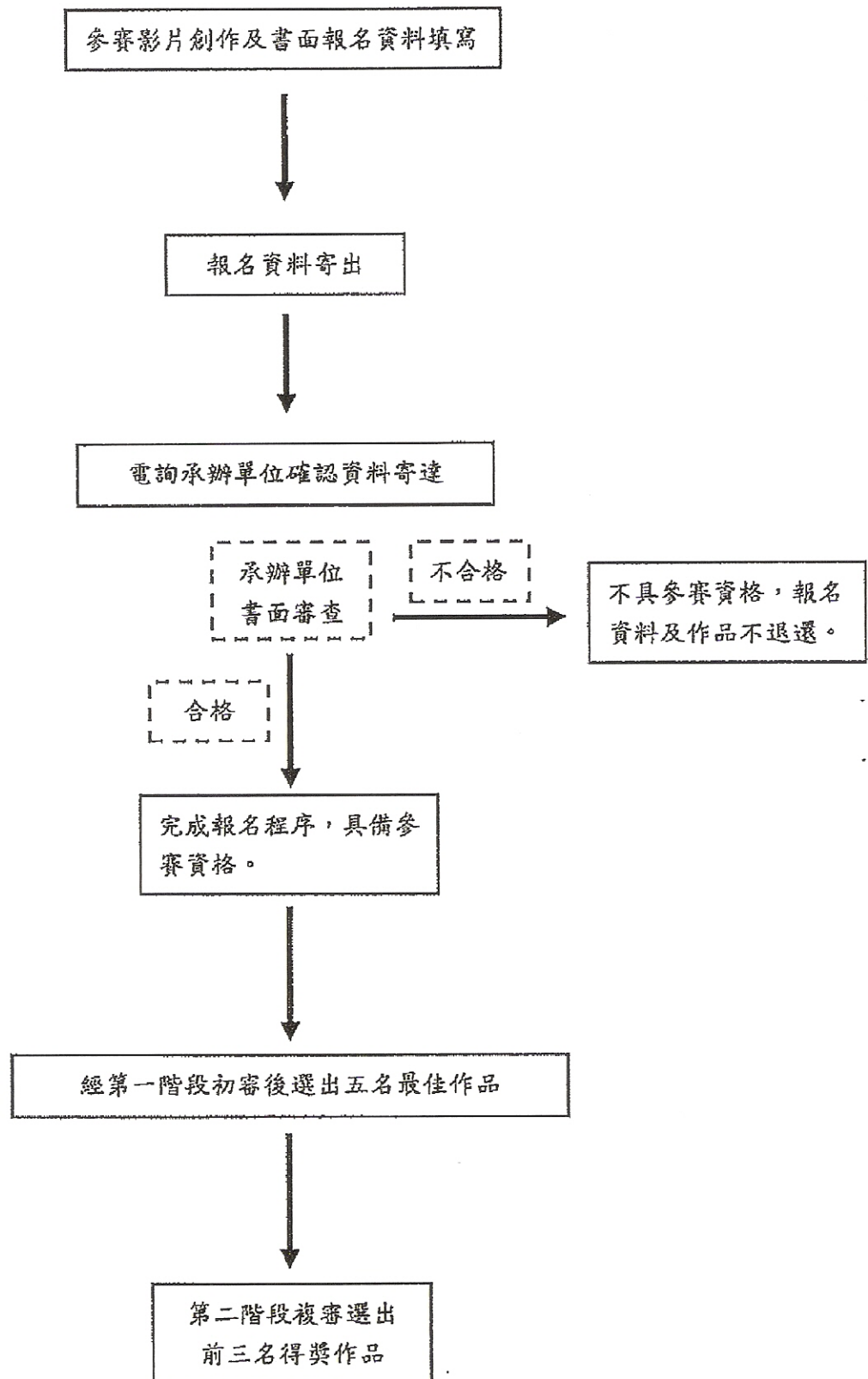
- 使用數位影音器材，以正字標記為拍攝主題 30 秒至 1 分鐘以內之影片呈現，影片格式為 MPG、MP4、WMV，影片解析度至少 720P 以上。
- 將參賽影片擷取成十張圖檔，圖片格式為 Jpg 檔，解析度至少 300dpi 以上，一併附於報名光碟內。
- 拍攝之畫面與正字標記目標物必須清晰可辨識。

- 創作之內容，可自行搭配歌曲、配樂、音樂進行製作，歌曲可自行選擇，但須取得該音樂之重製權利並取得同意書、授權書。
- 詳細活動辦法可參考，網址：
<http://www.cnsmark.org.tw/video/>
- 正字標記商品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www.cnsmark.org.tw/>
- 正字標記商品資訊另可參考-正字標記網路查詢系統，網址：
<http://cnsmark.bsmi.gov.tw>

◆ 報名辦法

- 投稿作品請依報名表填妥主題名稱、作品說明、投稿人姓名或單位、連絡方式、E-mail、拍攝時間（民國 年月日），並請詳實填寫，以利聯繫得獎相關事宜。
- 請將投稿影片檔及擷取圖檔，連同報名表文件檔，以光碟形式燒錄，於光碟上註明投稿人姓名、聯絡電話(如:王小明 02-1234567)，自行準備信封裝入，並至主題網站活動專區下載信封首頁，填寫完成後黏貼於信封上。
- 將投稿光碟裝入信封後，以掛號郵寄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民國百年正字標記宣導影片競賽」活動小組收([1066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37號9樓之1)。
- 參賽報名資料含報名表暨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創作說明、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音樂授權書、兩份作品光碟及十張作品圖檔，影片內容如有對白或旁白，建議加入中文字幕或附上書面文字，以便評審了解短片內容。
- 參賽者於寄送作品及報名資料後請自行來電至承辦單位確認，如作品及報名資料遺失者，主、承辦單位概不負責。
- 參賽作品經承辦單位書面審查後發現影片格式、影片主題、文件資料及拍攝內容…等不符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另外通知。
- 寄送光碟時，請投稿者確認光碟檔案影音內容無誤可讀取並且妥善包裝，投稿光碟若因運送過程造成損傷，主辦單位不負作品維修之責，以致於影響比賽權利，應徵者不得有異議。

◆ 競賽程序



◆ 評審作業：

1. 所有參賽作品須經承辦單位書面審查後，如發現影片格式、影片主題、文件資料及拍攝內容…等不符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2. 聘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授、主辦單位及業界專業人士共 5 位，針對作品本身配合評審標準加以評分，並依分數高低確認名次。
3. 第一階段初審將評選出 5 名評分最高之作品進入複審，如作品同分時則同時進入複審階段。
4. 第二階段複審將針對初審評選出之 5 名作品，評選出前 3 名得獎作品。
5. 影片競賽依照以下評審標準，選出獲獎作品。

項目	比重
主題	20%
特色	20%
創意	20%
表現形式	20%
廣宣效果	20%

◆ 網友人氣票選：

- 選出你覺得最符合正字標記精神的創作，投給他人氣的一票，於票選活動結束時，人氣票選出第一名的作者可以把價值三仟元新光三越商品券帶回家。

➤ 票選時間：7 月 15 日開放投票，至 8 月 15 日結束投票止。

➤ 投票方式：每人每個 Email 每天限投一票。

◆ 獎勵方式：

➤ 影片競賽首獎 1 名，獎狀乙面，新台幣三萬元新光三越商品券。

➤ 影片競賽貳獎 1 名，獎狀乙面，新台幣二萬元新光三越商品券。

➤ 影片競賽參獎 1 名，獎狀乙面，新台幣一萬元新光三越商品券。

➤ 網路人氣票選獎 1 名，獎狀乙面，新台幣三仟元新光三越商品券。

■ 以上獎項將於全國標準化獎頒獎典禮上頒發獎狀及獎品。

➤ 投票網友獎，於 9 月 15 日抽出 3 名幸運投票網友，可獲得正字標記精美贈品。

◆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概不退件。
2. 參加作品如有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者，均不予受理參加。
3. 報名表請務必詳細填寫，作品上亦須清楚標明作品資料，報名資料如遺漏不完整、製作規格、影片內容及影片主題…等不符規定者均不受理。

4. 著作權相關事項

- (1) 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得獎作品有公開發表展覽、展示、編輯、發行、宣傳、編印相關專題、圖片掲載、公開播放、重製等權利，得獎者應全力配合，且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著作權歸屬如智慧財產權聲明書所示，不另計酬。報名需簽署報名表暨智慧財產權

聲明書（參見附件一），本活動除發給各項得獎獎品外，不另支付其他費用。

- (2) 若以團體形態參賽者，請於報名時填寫「正字好 View 影片競賽」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並授權代表人全權處理與主辦單位之相關事宜（參見附件二）。
 - (3) 由於參賽作品將有機會在大眾媒體上刊登或播映，請自行取得作品中所使用影像及音樂之使用授權，並繳交「正字好 View 影片競賽」音樂使用授權書（參見附件三），未收到授權書者，其作品恕無法參賽。若有任何糾紛，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5. 參賽作品必須為未曾發表、出版或得獎之作品，已參與其他競賽獲得獎次之作品，不得參與本次競賽，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若有抄襲不實者，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除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
 6. 為配合宣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本競賽參賽作品得以公開發表，獲獎者有出席全國標準化獎頒獎典禮及接受媒體採訪之義務。如得獎者無法參加頒獎典禮可授權代理人代為領獎，並繳交「正字好 View 創意影片競賽全國標準化獎頒獎典禮代理人委託書」。其中若未提供身分證影本供執行單位審核，或因個人資料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視同放棄得獎權益。
 7. 依財政部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修正）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付超過新臺幣 1,000 元，須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故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 NT\$1,000 元整，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中獎者，屆時中獎人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另，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 NT\$20,000，依法應扣繳 10% 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 稅金）；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8. 如所有參賽作品經評審審核皆未達得獎標準，則該獎項將從缺不另遞補。

9. 投稿作品如有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攻擊或污蔑等相關字眼及其他違法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10. 為保護得獎者隱私，僅公布部分得獎者資訊。執行單位將會主動 e-mail 與得獎者聯絡，如有任何疑問可洽活動承辦單位。
11. 主辦單位有權檢視各活動參加者之活動參與行為、作品內容及中獎情形是否涉嫌如：人為操作、蓄意偽造、短時間異常多筆參與行為、透過任何電腦程式參與活動、詐欺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的方式意圖以進行不實或虛偽活動參與行為，活動參加者因上述情形所獲得之活動資格及獎額，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有違反常理或涉嫌不法之異常狀況者、或登錄資料不實或不正確，或有違反活動規範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變更、終止活動及審核參加者參加活動資格之權利。
12.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執行單位之事由，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中獎通知，或是而使參加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13. 獎品以實物為準，不得折換現金。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主辦單位有權變更贈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且主辦與執行單位不負贈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
14. 活動注意事項載明於各活動網頁中，參加者於參加活動時，請先詳閱相關活動條例規範，即同意接受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活動注意事項及政府法令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法律權利，且任何衍生之後續法律問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15.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相關人員不得參加本競賽活動。

16.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同意本徵選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除上述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最終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活動網站上公佈，不另行通知。

◆ 通訊聯絡：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正字好 View 影片競賽專案小組

聯絡人：盧冠潔 先生

電話：02-2778-7028#20

E-MAIL：jay@alluni.com.tw